

#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薛 旭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2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能够出席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参加会议基本情况

2012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 4，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0 次，缺席 0 次。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 8 次。

（一）在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①公司本期向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莱州农科院）销售转商玉米种及玉米 742,721.40 元；

②公司向莱州农科院出租培训中心（二）资产每年 300,000.00 元，按协议约定租用期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先期支付 20 万元，次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元，租用期第二年付款方式同上年。公司本期确认租赁收益 3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4 日协议到期后，双方续签协议，年使用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

期限2年。

③公司向莱州农科院支付餐饮服务费用合计金额156,359.00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4、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在 201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①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②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③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2012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发生上述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客观、稳定和科学的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的相关条款。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号文件）的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充分听取并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建议与意见，在保持公司可

持续发展的同时，制定了未来三年稳定、持续、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2012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调查

2012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四、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的学习，并取得了该所颁发的资格证书。

###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薛旭

电子邮箱：ssyh1788@263.net

201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

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1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薛旭\_\_\_\_\_

2013 年 4 月 21 日

#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杨伟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2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能够出席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参加会议基本情况

2012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 4，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0 次，缺席 0 次。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 8 次。

(二) 在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①公司本期向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莱州农科院）销售转商玉米种及玉米 742,721.40 元；

②公司向莱州农科院出租培训中心（二）资产每年 300,000.00 元，按协议约定租用期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先期支付 20 万元，次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元，租用期第二年付款方式同上年。公司本期确认租赁收益 3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4 日协议到期后，双方续签协议，年使用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

期限2年。

③公司向莱州农科院支付餐饮服务费用合计金额156,359.00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4、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在 201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①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②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③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2012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发生上述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客观、稳定和科学的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的相关条款。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号文件）的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充分听取并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建议与意见，在保持公司可



持续发展的同时，制定了未来三年稳定、持续、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2012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调查

2012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四、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的学习，并取得了该所颁发的资格证书。

###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杨伟程

电子邮箱：yangweicheng@qindaolaw.com

201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

员在我 201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杨伟程\_\_\_\_\_

2013 年 4 月 21 日

#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张凤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2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能够出席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参加会议基本情况

2012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 4，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0 次，缺席 0 次。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 8 次。

(三) 在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①公司本期向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莱州农科院）销售转商玉米种及玉米 742,721.40 元；

②公司向莱州农科院出租培训中心（二）资产每年 300,000.00 元，按协议约定租用期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先期支付 20 万元，次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元，租用期第二年付款方式同上年。公司本期确认租赁收益 3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4 日协议到期后，双方续签协议，年使用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

期限2年。

③公司向莱州农科院支付餐饮服务费用合计金额156,359.00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4、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在 201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①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②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③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2012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发生上述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客观、稳定和科学的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的相关条款。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号文件）的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充分听取并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建议与意见，在保持公司可

持续发展的同时，制定了未来三年稳定、持续、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2012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调查

2012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四、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的学习，并取得了该所颁发的资格证书。

###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张凤山

电子邮箱：87063670@163.com

201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

员在我 201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凤山\_\_\_\_\_

2013 年 4 月 21 日

#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赵久然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2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能够出席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参加会议基本情况

2012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 3，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1 次，缺席 0 次。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 8 次。

(四) 在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①公司本期向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莱州农科院）销售转商玉米种及玉米 742,721.40 元；

②公司向莱州农科院出租培训中心（二）资产每年 300,000.00 元，按协议约定租用期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先期支付 20 万元，次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元，租用期第二年付款方式同上年。公司本期确认租赁收益 3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4 日协议到期后，双方续签协议，年使用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



期限2年。

③公司向莱州农科院支付餐饮服务费用合计金额156,359.00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4、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在 201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①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②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③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2012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发生上述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客观、稳定和科学的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的相关条款。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号文件）的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充分听取并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建议与意见，在保持公司可

持续发展的同时，制定了未来三年稳定、持续、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2012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调查

2012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四、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的学习，并取得了该所颁发的资格证书。

###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赵久然

电子邮箱：maizezhao@126.com

201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

员在我 201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赵久然\_\_\_\_\_

2013 年 4 月 21 日